

项目编号：N5115282023000050

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兴文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27
第五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3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62
第八部分 报价表（第 次）	66
质疑函范本	78
投诉书范本	80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兴文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通过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15282023000050

二、项目名称：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防汛应急救援装备。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途径、方式：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3年12月1日1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开标当日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本次谈判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谈判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1栋2单元703。

十一、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兴文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兴文县古宋镇石海西路876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1-88520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老师

办公电话：028-6151550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1栋2单元703

十三、“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

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兴文县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4	项目编号	N511528202300005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40.21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单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单价限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物资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40%;">单价限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多功能生命探测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8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4G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救生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救生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雨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橡皮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防汛冲锋舟（配 60 匹动力舷外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雨鞋（矿工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编织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多功能生命探测仪	台	1	218000	2	4G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台	1	50000	3	救生圈	个	200	100	4	救生衣	件	600	80	5	雨衣	套	600	90	6	橡皮艇	艘	3	5200	7	防汛冲锋舟（配 60 匹动力舷外机）	艘	1	53200	8	雨鞋（矿工靴）	双	300	129	9	编织袋	个	20000	3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多功能生命探测仪	台	1	218000																																															
	2	4G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台	1	50000																																															
	3	救生圈	个	200	100																																															
	4	救生衣	件	600	80																																															
	5	雨衣	套	600	90																																															
	6	橡皮艇	艘	3	5200																																															
	7	防汛冲锋舟（配 60 匹动力舷外机）	艘	1	53200																																															
8	雨鞋（矿工靴）	双	300	129																																																
9	编织袋	个	20000	3																																																

		10	土工膜	平方米	3000	16
		11	铁锹	把	200	70
		12	水面漂浮救生绳	根	10	1200
		13	救生抛投器	个	10	3200
		14	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	把	200	135
		15	移动式柴油机泵车	台	1	68500
		16	消防水带	米	3000	105 元/m
		17	消防指挥帐篷 A	顶	1	26800
		18	消防指挥帐篷 B	顶	2	16500
		19	折叠条桌	张	30	1150
		20	折叠椅	张	60	397
		21	救援三脚架	个	2	1700
		22	安全带	套	4	720
		23	拖车	架	1	9800
		24	高空防护消防单兵营救装备	套	5	5700
		25	手提式防爆轴流风机	台	1	3600

	26	大型侦察机	套	1	63250
	27	电池	组	1	10000
	28	双云台组件	套	1	1300
	29	多功能云台	台	1	63250
	30	云台照明灯	台	1	12000
	31	语音广播系统	台	1	12000
	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否				
7	采购类别	货物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监狱企业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20%的价格</p>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2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8	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15504。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1550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慧谷 1 栋 2 单元 703。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p>联系人：钟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515504。</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1栋2单元703。</p> <p>邮编：610037。</p>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钟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515504。</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1栋2单元703。</p> <p>邮编：610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项目质疑的接收方式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并附质疑书WORD电子文档U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2、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谈判文件的，为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兴文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8832314</p> <p>地址：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宋河南街 36 号</p> <p>邮编：644000</p> <p>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成交金额比例的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交到兴文县应急管理局,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无遗留质量及违约问题, 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包含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科华支行。 银行账号：637277503。
27	政策法规（如适用）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根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2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29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谈判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30	其他	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与谈判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兴文县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一招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邀请”第五节的基本条件；
- 3.2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进行了报名并登记备案；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功能生命探测仪）

3.9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

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样例）；
- 第八部分 报价表；

6.2 谈判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谈判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7.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四川政

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3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谈判前自动保密, 潜在谈判供应商应保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该项目是否存在更正和延期公告等相关信息, 以免遗漏造成损失, 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供应商不得以没有回复确认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 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8.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9.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

9.1. 报价语言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9.2. 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承诺函；

(6)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响应函；

(2) 首轮报价表

(3) 响应产品品牌型号

(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9) 服务计划及承诺；

(10)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性文件和资料。

9.4. 响应文件格式

9.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的要求。

9.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5.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6. 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9.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本正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U 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本正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U 盘或光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9.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9.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6.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9.7.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9.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9.7.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前不得启封。

9.7.3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10. 谈判截止时间

1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0.2 出现“第二部分供应商谈判须知中第 7.3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0.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答疑会。

13.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13.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在退还时不计利息。

13.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3.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6）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谈判与最终报价

14. 谈判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4.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4.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谈判。

15. 报价

15.1 本次谈判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5.2 供应商应以谈判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15.3 响应函、首轮报价、最终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4 供应商需承诺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合同的授予

17.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7.1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7.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7.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按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

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0.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备案。

20.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

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理由，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谈判文

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谈判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 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本谈判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凭成交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清单及产品所属行业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产品所属 行业
1	多功能生命探测仪	台	1	218000	工业
2	4G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台	1	50000	工业
3	救生圈	个	200	100	工业
4	救生衣	件	600	80	工业
5	雨衣	套	600	90	工业
6	橡皮艇	艘	3	5200	工业
7	防汛冲锋舟(配 60 匹动力舷外机)	艘	1	53200	工业
8	雨鞋(矿工靴)	双	300	129	工业
9	编织袋	个	20000	3	工业
10	土工膜	平方米	3000	16	工业
11	铁锹	把	200	70	工业
12	水面漂浮救生绳	根	10	1200	工业
13	救生抛投器	个	10	3200	工业

14	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	把	200	135	工业
15	移动式柴油机泵车	台	1	68500	工业
16	消防水带	米	3000	105 元/m	工业
17	消防指挥帐篷 A	顶	1	26800	工业
18	消防指挥帐篷 B	顶	2	16500	工业
19	折叠条桌	张	30	1150	工业
20	折叠椅	张	60	397	工业
21	救援三脚架	个	2	1700	工业
22	安全带	套	4	720	工业
23	拖车	架	1	9800	工业
24	高空防护消防单兵营救装备	套	5	5700	工业
25	手提式防爆轴流风机	台	1	3600	工业
26	大型侦察机	套	1	63250	工业
27	电池	组	1	10000	工业
28	双云台组件	套	1	1300	工业
29	多功能云台	台	1	63250	工业

30	云台照明灯	台	1	12000	工业
31	语音广播系统	台	1	12000	工业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	多功能生命探测仪	<p>1. 主机配置：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 8英寸；有手腕带能单手手持。</p> <p>▲2. 主机操控方式：按键和触摸结合的双操控方式。</p> <p>3. 快捷操作功能：在工作模式下操作任何功能按键有动作反馈或能直接跳转相应工作模式。</p> <p>4. 录音录像拍照功能：探测仪开机连接探头状态下，主机能一键录音录像和一键拍照，能将音频视频文件和照片文件存储在主机SD卡上。</p> <p>▲5. 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主机有以时间方式浏览、检索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频、照片信息的功能；查阅照片时能通过左右滑动切换上、下张，能通过触摸放大、缩小照片，回放视频时能直接拖动进度条进行快进或快退。</p> <p>6. 图像翻转功能：主机显示屏上显示的画面能翻转180°。</p> <p>▲7. 画面放大缩小功能：画面≥ 8倍放大和缩小功能。</p> <p>8. 定位功能：主机有卫星定位功能，能显示主机当前的实际坐标位置。</p>	

	<p>9. 文件标记及信息预览功能：能将视频或者图片标注为重要文件且不能删除，删除需先取消重要文件标注；在回放宫格画面中能显示图片的分辨率、经纬度信息、时间日期。</p> <p>10. 音频双向通话及拾音功能：耳机麦克风和前端探头部能进行双向通话；具有音频拾音器的探头在环境噪声$\leq 40\text{dB(A)}$时，能将半径 10m 范围内人正常对话的声音传输到耳机听筒。</p> <p>▲11. 红外热成像功能：红外热像探头能识别物体成像；有拾音和双向对话功能；有热点追踪功能；探测距离≥ 100 米，识别人体距离≥ 30 米。</p> <p>12. 夜视功能：照度低于 0.003lux 的情况能看清 8 米内人物活动迹象。</p> <p>▲13. 配备远程控制终端屏幕尺寸≥ 10 英寸，能进行无线访问查看主机照片、视频，能控制拍照、录像、旋转、放大缩小画面、灯光开启调节。无线传输距离≥ 100 米，无线控制距离≥ 100 米。</p> <p>▲14. 配有六种功能探头：电动音视频探头直径$\leq 33\text{mm}$；视频探头$\leq 33\text{mm}$；热成像音频探头$\leq 33\text{mm}$；微型视频探头直径$\leq 6\text{mm}$；水下电动探头直径$\leq 75\text{mm}$；管道视频探头直径$\leq 23\text{mm}$。</p> <p>15. 补光灯数量：音视频电动探头≥ 8 颗；视频探头≥ 8 颗；微型视频探头≥ 6 颗；水下电动探头≥ 18 颗；管道视频探头≥ 12 颗。</p> <p>▲16. 主机内存$\geq 256\text{G}$，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p>	
--	--	--

	<p>17. 配备防水、防尘、防摔高强度安全箱。 注：带▲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2	<p>4G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p> <p>1、配置 1 台无线控制终端和 1 台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p> <p>▲2、气体探测仪高清彩色显示屏≥2.5 寸；无线控制终端高清彩色显示屏≥10 寸</p> <p>▲3、采样方式：扩散和泵吸两种检测方式，内置采集泵，流量 500 毫升/分钟；配≥50CM 软管，可用于特殊环境检测</p> <p>4、气体种类：可燃气 LEL；氧气 O₂；一氧化碳 CO；硫化氢 H₂S</p> <p>5、气体量程：可燃气 LEL 为 0-100%LEL；氧气 O₂ 为 0-25%VOL；一氧化碳 CO 为 0-100PPM；硫化氢 H₂S 为 0-100ppm</p> <p>6、气体精度≤3%FS，响应时间≤20 秒(T90)</p> <p>7、警报方式：听觉、视觉和振动三种方式同步报警；距检测仪 0.3 米处声音警报≥95 分贝</p> <p>8、可实现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和后端指挥平台实时同步报警</p> <p>9、背景灯：光线不足或报警发生时自动开启 3 秒钟，按任何按钮开启 6 秒钟</p> <p>▲10、显示屏能显示实时浓度、报警、时间、温度、湿度、存储等信息；菜单界面采用高清仿真图形显示各个菜单的功能名称，中英文界面可选择。</p> <p>11、标配 2 万组数据存储，自动覆盖旧数据，容量可扩充到 10 万组；支持实时存储，定时存储</p> <p>12、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p>	

		<p>▲13、无线控制终端显示屏具备触摸功能；分辨率$\geq 1024*600$；具备拍照、录像和存储功能，能实时监测到前端气体探测仪的气体数据和下载</p> <p>▲14、具有手机端、移动控制终端和电脑端接收方式，手机端可登录微信小程序查看，使用更快捷方便</p> <p>▲15、传输距离：4G 无线传输方式，无线传输距离传输几千公里，不受距离限制</p> <p>▲16、无线指挥平台具有气体数据实时监测、下载和同步报警功能；可设置气体探测仪编号、单位名称和分组，便于监测数据和有效管理。</p> <p>17、整机防护等级$\geq IP66$</p> <p>注：带▲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佐证。</p>	
3	救生圈	<p>1、材质：外壳须为高密度聚苯乙烯为壳体；内芯须为填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耐腐蚀、耐重压（无需充气）。</p> <p>2、外观及质量</p> <p>2.1 颜色：表面应为橙色。</p> <p>2.2 把手索：直径 $d \geq 9.5\text{mm}$，长度 $L \geq 4D$，并分成 4 段相等的环圈固定。</p> <p>2.3 反光材料：应有 $\geq 5\text{cm}$ 宽度的反光材料在四个相等间距环绕试样体的两边装配。</p> <p>2.4 主要尺寸：外径 $D \leq 800\text{mm}$ 内径 $D_1 \geq 400\text{mm}$</p> <p>2.5 产品净重：2.5-3kg.</p>	

	<p>3、温度循环：2 个试样应交替地经受-30℃及+65℃的环境温度，进行 10 个循环试验，在高温下各试样应无刚度降低的迹象，并试验后无损坏迹象，诸如皱缩、破裂，胀大、分解或机械性质的改变。</p> <p>4、投落：每个试样其上端应通过释放装置悬挂，使其下端在船舶最轻载航行状态下处于船上拟存放的高度或 30m. 取其大者并投落水中，而无损坏。此外，还要将 1 个试样过释放装置悬挂，使其下端处于 2m 的高度并投落到水泥地面上 3 次而无损坏。</p> <p>5、火烧：将一个 30cmx35cmx6cm 的试验盆置于基本上无风之处，将水放入试验盆底部达 1cm 深，接着放入足够的汽油使总深度不低于 4cm，点燃汽油使其自由燃烧 30s。然后，使救生圈的底部高出试验盆顶边 25cm，以直立、向前、自由吊起的状态，将救生圈移过火焰使曝火时间为 2s，救生圈不得燃烧或在移出火焰后继续熔化。</p> <p>6、漂浮：将试样挂着不小于 14.5kg 的铁块，浮于水中，应能保持浮起 24h.</p> <p>7、强度：用一根宽 50mm 的带子将试样挂起，再用 1 根同样的带子将 90kg 质量的物体悬挂在其下边，30min 后，检查试样，应无破碎，裂缝或永久变形。</p> <p>8、耐油：将试样在常温下水平地浸于 100mm 压头的柴油中历时 24h。试验后。该试样应无损坏迹象，诸如皱缩，破裂，胀大，分解或机械性质的改变。</p>	
--	--	--

4	<p>救生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料：400D 牛津布。 2、外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救生衣的包布颜色应为橙红色。 2.2 救生衣应能两面穿着或明显只能单面穿着。 2.3 救生衣的系固应采用快速系固方式。 2.4 救生衣配件应无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受伤的缺陷。 3、加工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救生衣包布的缝边向里折进应不小于 10mm。 3.2 救生衣的明缝线距边缘应不小于 1.2mm 且缝线应无跳针。 3.3 救生衣机缝线密度每 50mm 长度应不少于 18 针。缝线端头应打回结。 4、哨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救生衣上应配备声音响度(声压级)达到 100dB 的哨笛一只。 4.2 哨笛的材料应是非金属，表面无毛刺，且不依赖任何移动物体能发出声响。 4.3 哨笛在浸于淡水后应能立即在空气中发出声音。 4.4 哨笛用细索系周在救生衣上，放置位置不应影响救生衣的性能，且穿戴者的双手应都能使用。 5、耐高低温：在承受 10 个高低温循环后，救生衣应无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损坏，外观应无变化。 6、浮力损失(N)：救生衣浸入淡水中 24h 后的浮力应不小于 92N。 7、耐燃烧：救生衣过火 2s 后，继续燃烧 	
---	--	---

		<p>时间应不超过 6s 或无继续熔化。</p> <p>8、强度：</p> <p>8.1 救生衣衣身在 1764N 的作用力下持续 30min 应无损坏。</p> <p>8.2 救生衣肩部在 882N 的作用力下持续 30min 应无损坏。</p>	
5	雨衣	<p>1、材质：牛津布和涂层 PVC，</p> <p>2、款式：分体式；</p> <p>3、甲醛 (mg/kg) : ≤ 300；</p> <p>4、耐水色牢度/级：</p> <p>4.1 变色：4-5；</p> <p>4.2 沾色（聚酯/棉）：4-5；</p> <p>5、缝制：缝纫线迹顺直，针码均匀整齐，上下线松紧适宜，无断线或开线等缺陷，其针距密度为 5cm 内不少于 13 针；</p> <p>6、配件：</p> <p>6.1 拉链：拉链应顺滑平服，啮合良好，无缺牙或坏牙现象；</p> <p>6.2 纽扣：装扣牢固，配合松紧适宜，扣位对称；</p> <p>6.3 热封条：热封平整，热封条粘合后宽度不应小于 16mm；</p> <p>7、拉伸断裂强力/N：纵向：≥ 800，横向：≥ 200；</p> <p>8、雨衣外形带帽檐，带≥ 2.5cm 前后反光条高亮，双门襟防水双层防水防风内衬透气耐磨，袖口处设置舒适防水袖口。</p> <p>9、包装：单件盒装；</p>	

6	橡皮艇	<p>1. 采用 1000D PVC 高密度聚酯纤维织布成，耐磨防撞，耐高温，耐低温，抗压，3 层专业游艇布。</p> <p>2. 工艺：船体使用热熔技术。</p> <p>3. 外观：艇体颜色均匀一致，不应有严重缺陷外观颜色均匀，</p> <p>4. 尺寸：3600(±50)x1700(±50)x460(±20)mm</p> <p>5. 艇体称重：78-85kg</p> <p>6. 水密性试验： 充气部位：艇体舷侧气室，充气压力 40(kpa)，静放时间 60(min)无异常。</p> <p>7. 耐压试验： 7.1、充气部位：艇体舷侧气室，气压力 40(kpa)静放时间 5(min)无异常。 7.2、充气部位：龙骨气室，气压力 40(kpa)静放时间 5(min)无异常。</p> <p>8. 气密性试验： 8.1、充气部位：艇体舷侧气室，气压力 40(kpa)静放时间 120(min)无异常。 8.2、充气部位：龙骨气室，气压力 75(kpa)静放时间 120(min)无异常。</p> <p>9. 额定在人数：载重 800KG(大于 6 人)，其干舷不应低于 1/2 舷筒。</p> <p>10. 艇身材质拉伸强度：经向$\geq 80\text{KN/m}$ 纬向$\geq 65\text{KN/m}$。</p> <p>11. 艇身材质撕裂强度：经向梯形撕裂强度$\geq 320\text{N}$。</p> <p>12. 胶料材料拉伸强度：经向$\geq 14.7\text{MPa}$ 纬</p>	
---	-----	--	---

		<p>向≥ 14.7MPa</p> <p>13. 涂覆织物拉伸强度：经向≥ 40KN/m 纬向≥ 36KN/m</p> <p>14. 配置：船体一条，铝合金地板一套，铝合金浆 2 个、充气泵一个、修补包 1 个，安全绳 1 圈，牵引绳 1 条。</p>	
7	防汛冲锋舟（配 60 匹动力舷外机）	<p>1. 冲锋舟采用双层玻璃钢材质，坚固耐用，耐腐蚀，总长≥ 6.0m，船宽≥ 1.8m；型深≥ 0.6m，核载人数≥ 10人，厚度≥ 3mm，配置舷外机。</p> <p>2. 外观检查：</p> <p>2.1、舟体内壳应为乳白色，外壳应为橙色，色泽一致、字迹清晰、规范。</p> <p>2.2、在人员行走且易上水的表面采取有效防滑措施。</p> <p>2.3、舟体内外壳表面应光滑、平整光洁、无痕迹、划痕。不得有起皱、龟裂、分层、硬伤、气泡等缺陷。</p> <p>2.4、牵引环、系留环、吊装环等表面应光洁、镀层均匀、无锈斑、无毛刺、螺丝不得松动</p> <p>2.5、随舟应配备船篇 1 只、船浆 2 只、系留绳 3 根、掏水瓢 1 个 符合要求。</p> <p>3. 标识检查：</p> <p>3.1、舟艏有铭牌，标明型号、规格、重量、额定乘员、生产序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p> <p>3.2、在舟内侧醒目处标示额定乘员。</p> <p>3.3、每舟附有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p>	 

	<p>书及随舟配件清单各一份。符合要求。</p> <p>4. 行驶试验：将冲锋舟空载行驶至最高速度，保证进入航标前航速稳定，沿航标方向直线行驶，记录船头经过起点与终点航标的时间，计算速度。(也可用 GPS 测速仪进行测量);往返测量四次，平均速度应>30km/h.</p> <p>5. 回转试验：冲锋舟最高速度行种，将舵分别偏转至左满、右满各 2 次，不应发生侧翻等危险状况。</p> <p>6. 不沉性试验：在装备齐全、承载 364kg 时，向舟内灌水至冲锋舟内外水面持平，冲锋舟应保持 1h 不沉。</p> <p>7. 抗倾覆试验：在不沉性试验的基础上，将其中 75kg 的重量移至一舷护舷材前、中、后 3 处，均不应发生倾覆。</p> <p>8. 配置二冲程 60 匹船外机。</p> <p>8.1 发动机类型：二冲程。</p> <p>8.2 缸数：≥3。</p> <p>8.3 最大功率：≥44.1kw。</p> <p>8.4 怠速 r/min：4500-5500。</p> <p>8.5 排量：≥845cc。</p> <p>8.6 档位：前进-空档-倒退。</p> <p>8.7 点火系统：CDI。</p> <p>8.8 冷却系统：水冷。</p> <p>8.9 操作系统：操舵手柄。</p> <p>8.10 燃油箱容量(L)：≥24。</p> <p>8.11 净重(kg)：≤105。</p> <p>8.12 启动系统：手启。</p>	
--	---	--

8	雨鞋 (矿工靴)	<p>1. 材质:天然橡胶/棉内里(纯棉)</p> <p>2. 适用范围:适用采矿、煤矿等场合,满足足部安全防护要求。</p> <p>3. 高筒设计:人体工学,弯曲无压</p> <p>4. 安全反光条:反光条对光线具有回归反射特性,使光源处人员发现目标,对黑暗的环境下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具有极大的警示预防作用。</p> <p>5. 棉布材质内里:棉布材质内里,排气吸汗舒适。</p> <p>6. 橡胶鞋面:纯天然耐磨橡胶,柔软舒适,表面浸有亮油更易打理、质感强。</p> <p>7. 胶质护趾鞋头:具有吸收、缓冲和减轻撞击力,减轻脚趾意外伤害的安全防护作用。</p> <p>8. 耐磨加厚鞋跟:增加厚度,均衡受力部位的作用力减轻走路压力,保障穿用质量。</p> <p>9. 加深橡胶大底:橡胶材质,能承受更持久的摩擦,超强防滑性能,强劲儿抓地力。橡胶防滑模压底,加深花纹设计,防滑耐磨穿用更安全。</p> <p>10. 性能参数:靴面拉断力$\geq 180\text{N}$,靴面厚度$\geq 1.7\text{mm}$,外底拉伸强度$\geq 8.5\text{Mpa}$,外底厚度$\geq 13.0\text{mm}$,靴后跟处总厚度$\geq 25\text{mm}$</p>	
9	编织袋	<p>1、材质: PP 颗粒聚丙烯,采用结实粗线进行缝底、针脚匀密,具有很强的拉伸强度和抗冲击性</p> <p>2、颜色: 灰色或灰绿色</p> <p>3、产品克重: $48\text{g}/\text{m}^2$-$68\text{g}/\text{m}^2$</p> <p>4、规格$\geq 80\text{cm} \times 120\text{cm}$</p>	

10	土工膜	<p>1. 质量要求：复合土工膜，以塑料薄膜为防渗基材，与无纺布复合而成的短丝土工防渗材料，产品规格：幅宽 4-6m，重量 $\geq 1100\text{g}/\text{m}^2$。</p> <p>2. 断裂强 $\text{kN}/\text{m} \geq 20$；</p> <p>3. 断裂伸张率%：30~100%</p> <p>3. CBR 顶破强力 $\text{kN}/\text{m} \geq 3.2$</p> <p>4. 剥离强力，$\text{N}/\text{cm} \geq 6$</p> <p>5. 撕破强力，$\text{kN} \geq 0.7$</p> <p>4. 执行标准：GB/T17642-2008。</p>	
11	铁锹	<p>1. 颜色：军绿色</p> <p>2. 锹头尺寸： $\geq 31*23\text{cm}$</p> <p>3. 总长尺寸： $\geq 120\text{cm}$</p> <p>4. 硬度：45-51HRC</p> <p>5. 重量： $\geq 1.5\text{kg}$</p>	
12	水面漂浮救生绳	<p>1. 使用高强轻质纤维制成，可浮在水面，强度高、延伸率小、具备较强的抗击性。</p> <p>2. 直径 $\geq 11\text{mm}$，</p> <p>3. 长度 $\geq 100\text{m}$，</p> <p>4. 破断强度 $\geq 15\text{kN}$，</p> <p>5. 整体漂浮性能：取试样 1m 置于常温水上，经 24h 漂浮试验后，观察试样无下沉现象。</p> <p>6. 颜色为橘黄色。</p>	
13	救生抛投器	<p>1. 外观要求：抛投器的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各部件无破损。</p> <p>2. 结构要求：</p> <p>2.1、抛投器应配备压力表，且压力表的量程应能满足工作要求，准确度不得低于 1.6 级。</p>	

	<p>2.2、抛投器应设有发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的解脱动作应区别于抛投器的开启动作。</p> <p>3. 抛射性能：</p> <p>3.1、抛射距离(m)：≥ 100，并应符合现行 GB/T27906 的规定。</p> <p>3.2、抛射偏差角(°)：≤ 5</p> <p>4. 金属件耐腐蚀性能：金属件经耐腐蚀性能试验后，不应有明显的腐蚀，且试验后仍应能满足抛射性能的要求。</p> <p>5. 可靠性：经可靠性能试验后，各部件不得出现脱落和破损。</p> <p>6. 密封性能：在密封性能试验过程中，抛投器各受压部件不得有泄漏。</p> <p>7. 安全阀：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应为额定工作压力的 1.1 倍，误差不得超过± 0.5MPa。</p> <p>8. 耐压性能：耐压性能试验后，抛投器各受压部件不得有渗漏、变形。</p> <p>9. 抛投气瓶：</p> <p>9.1、抛投气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定。</p> <p>9.2、抛投气瓶上应有“充装气体名称或化学分子式：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瓶体设计壁厚；单位代码和制造年月：监督检验标记：气瓶制造单位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p> <p>10. 抛投物：</p> <p>10.1、外观：抛绳的外观应无破损、断裂拉丝、盘结。</p> <p>10.2、长度(m)：抛绳的长度不低于额定抛</p>	
--	--	--

		<p>投距离的 1.15 倍。</p> <p>10.3、破断强度 (kn) : 抛绳按现行 GA494 中破断强度试验, 抛绳的断裂强度不得小于 2kN。</p> <p>11. 标志: 救生抛投器的明显位置应有以下标志: 产品名称及商标、规格型号、制造日期、出厂编号、额定压力、额定抛射距离、气瓶容积、制造厂名称、地址。</p> <p>12. 每台救生抛投器含主机一台; 0.5 升发射瓶一只; 救生圈 1 只; 充气管 1 根; 塑料弹头 5 只; 救生绳 120m 一根; 备用密封圈 2 个; 备用 16 克二氧化碳小气瓶 2 个; 备用水溶药片 2 只; 泄气扳手 1 把; 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张, 5L 大钢瓶含气体 1 个。</p> <p>13. 适用范围:</p> <p>13.1、水上救生: 适用河边、湖边、江边和海边等复杂救援场所, 可实现短距离水上救生。</p> <p>13.2、陆用救援: 适用民用、消防、船对船、船对岸、高楼或山涧等救援场合的抛绳作业。</p>	
14	<p>固态微型强光防爆电筒</p>	<p>1、防爆结构设计, 可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稳定工作, 适用应急救援中各类复杂环境。</p> <p>2、尾部应设计有闪烁式方位灯, 可以在使用现场起到警示及方位指示的作用。</p> <p>3、大功率 LED 光源, 光效高, 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p> <p>4、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具有强弱光可调及低电压警示功能。</p>	

		<p>5、外壳采用优质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应具有优异的散热及抗冲击性能，重量轻，体积小，能减轻单兵携带负担。</p> <p>6、采用单片机控制电路，具有过流、过压和短路保护功能。</p> <p>7、可以手持式使用，也可以配在头盔、消防头盔、抢险头盔、安全帽上使用，可以根据使用现场需要调节照射角度，出厂时应标配头盔连接附件。具有优良的恶劣环境适应能力，大雨环境下可以正常使用。</p> <p>8. 执行标准：现行 GB3836. 1、GB3836. 4、GB30734</p> <p>9. 额定电压：DC3. 7V</p> <p>10. 功率：≥3W</p> <p>11. 防爆标志：Ex ib IIC T4 Gb</p> <p>12. 照度：强光≥730lx 弱光≥340lx</p> <p>13.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300min 弱光≥600min</p> <p>14. 低电压工作时间：强光≥15min 弱光≥30min</p> <p>15. 防护等级：≥IP67</p> <p>16. 尺寸：Φ 32*135mm（±3mm）</p> <p>17. 重量：≤150g</p> <p>18. 温度范围：-25℃—55℃</p> <p>19. 开关寿命：≥50000 次</p>	
15	移动式柴油机	1. 外形尺寸（长宽高）：≥2300*1500*1700mm	

	泵车	<p>2. 进口、出口径 $\Phi \geq 200\text{mm}$。</p> <p>3. 流量: $\geq 400\text{m}^3/\text{h}$。</p> <p>4. 扬程: $\geq 15\text{m}$。</p> <p>5. 功率: $\geq 65\text{kw}$。</p> <p>6. 水泵类型: 自吸泵。</p> <p>7. 电池容量: $\geq 80\text{Ah}$。</p> <p>8. 四轮拖车: 5.00-14 轮胎、带手刹。</p>	
16	消防水带	<p>1. 标志: 水带应以非黑色的有色线作带身中心线, 在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应用不易脱落的油墨, 清晰地印有: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p> <p>2. 外观质量:</p> <p>2.1 编织层: 织物层应编织得均匀, 表面整洁: 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p> <p>2.2 衬里: 厚度应均匀, 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折皱或其它缺陷。</p> <p>3. 规格: DN200。</p> <p>4. 长度 (M): 20-25。</p> <p>5. 单位长度质量 (g/m): ≤ 1250。</p> <p>6. 消防水带在使用时不得有渗漏现象。</p> <p>7. 爆破压力 (MPa): ≥ 3.0 无经线断裂现象。</p> <p>8. 延伸率 (%): ≤ 6。</p> <p>9. 膨胀率 (%): ≤ 6。</p> <p>10. 扭转方向: 不应产生逆时针扭转。</p> <p>11. 可弯曲性: 在 0.8MPa 的水压下, 当弯曲半径为 2500mm 时, 试样弯曲部分内侧应无明显折皱。</p> <p>12. 黏附性: 在 55℃ 条件下, 试样承受</p>	

		<p>0.01MPa 的压强，保持 168h 试样间应无粘附现象。</p> <p>13.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N/25mm)：≥ 39。</p> <p>14. 扯断伸长率 (%)：≥400。</p> <p>15. 扯断强度 (MPa)：≥45。</p> <p>16. 热空气老化：</p> <p>16.1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75。</p> <p>16.2 爆破压力 (%)：≥75。</p> <p>17. 耐磨次数：≥100。</p> <p>18.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p> <p>19.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方式：抱箍连接，材质：合金钢</p>	
17	消防指挥帐篷 A	<p>1. 结构：双面坡直墙式结构，四周带通体落地地梁。</p> <p>2. 规格：宽 8m、长 14m、边高 2.2m、顶高 4.15m。</p> <p>3. 材质：外篷布采用 600D 的 PVC 单面涂层牛津布；具有抗拉，抗撕裂，耐老化，防雨等性能特点。</p> <p>4. 支架：立柱，横梁，地梁采用 48×2mm (±0.02mm) 的镀锌圆管，斜面横梁采用：42×1.5mm (±0.02mm) m 的镀锌圆管；门上横梁采用：42×1.5mm (±0.02mm) m 镀锌圆管，可组装拆卸可重复使用。</p> <p>5. 内衬：210D 阻燃本白牛津布，毛毡：300g 针刺毡（白棉）。</p> <p>6. 门：宽 900mm×2200mm，2 门 14 窗。方便进出；窗户采用纱网制作，具有通风防蚊</p>	

		<p>虫等功能。</p> <p>7. 地布采用军绿色 PVC 刀刮布料</p> <p>8. 颜色：丛林迷彩和数码迷彩</p> <p>9. 配备：固定拉绳地钉，安装说明书，合格证。</p> <p>10. 产品性能：</p> <p>10.1 防水、防寒、保温。</p> <p>10.2 抗风可底框 8 级瞬间风，风速 18m/s（在完全按要求固定的情况下）。</p> <p>10.3 雪载可承载 35mm</p>	
18	消防指挥帐篷 B	<p>1. 规格：宽 6m 长 10m，边高 1.8m，顶高 3.1m。</p> <p>2. 支架结构：双面坡直墙式结构。</p> <p>3. 材质：篷布采用 600D 的 PVC 单面涂层牛津布；具有抗拉、抗撕裂、耐老化、防雨等性能优良等特点。</p> <p>4. 支架采用：38×1.2mm 镀锌圆管，可组装拆卸，可重复使用。</p> <p>5. 内衬：210D 阻燃本白牛津布。</p> <p>6. 毛毡：300g 双层白棉毛毡；2 门 10 窗；门方便进出；窗采用纱网制作，具有通风、防蚊虫等功能。</p> <p>7. 配备固定拉绳地钉，安装说明书，合格证。</p> <p>8. 主要供野战条件下部队住宿、办公使用；帐篷结构合理，安全可靠，可承受≥8 级风力，雪载可承载 35mm；</p>	
19	折叠条桌	<p>1. 基材：16mm 三聚氰胺板，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环保 E1 级 0.124mg/m³ 标准</p> <p>2. 尺寸（长宽高）：≥1400×450×750mm</p> <p>3. E1 级 16mm 三胺木纹色面板</p> <p>4. 折叠钢架</p>	

20	折叠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2. 1.2 厚黑色烤漆椅架， 3. 面料：优质环保皮 4. 尺寸（长宽高）：$\geq 450*460*750\text{mm}$ 	
21	救援三脚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铝合金 2. 并拢长度≤ 1.65 米 3. 工作状态最大高度≥ 2.5 米 4. 手动绞盘绳索长度≥ 30.5 米 5. 绞盘手柄力：$\geq 82\text{N}$ 6. 外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三脚架表面光滑，无毛刺，黑色金属表面经防锈处理。 6.2. 三脚架的三条支撑脚装有防滑支脚并能安装定位带，防滑支脚上有止动钢钎孔。 6.3. 三脚架配有手动绞盘，并能安装在三脚架的任一支撑脚上。 6.4. 三脚架顶部设有 3 个滑轮安装点。 7. 整备质量（kg）：≤ 32（含三脚架、手动绞盘及钢丝绳、定位带） 8. 强度：三脚架在 2.50m 的工作状态最大高度下，承受 1000 kg 的负载质量并保持 30s 后，未发生机械损坏，在额定负载质量下仍能正常工作。 9. 可靠性：三脚架在 200 kg 的额定负载质量下经连续 30 次升降后，仍能正常工作。 	

22	安全带	<p>1. 安全带系统性能，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1. 带扣不应松脱，模拟人不应与系带滑脱或坠落至地面；</p> <p>1.2. 连接器不应打开，零部件不应断裂；</p> <p>1.3. 安全带冲击作用力峰值应小于或等于6kN；</p> <p>1.4. 安全带应标明伸展长度，且伸展长度应小于或等于永久标识中明示的数值；</p> <p>1.5. 模拟人悬吊在空中时不应出现头朝下的现象；</p> <p>1.6. 系带不应出现明显不对称滑移或不对称变形；</p> <p>1.7. 模拟人悬吊在空中时其腋下、大腿内侧不应有金属件；</p> <p>1.8. 模拟人悬吊在空中时不应有任何部件压迫其喉部、外生殖器；</p> <p>1.9. 织带或绳在各调节扣内的最大滑移应小于或等于 25mm；</p> <p>1.10. 如果系带具备坠落指示功能，坠落指示功能应正常显示坠落发生。</p> <p>2. 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不应出现可见红锈。</p> <p>3. 系带静态强度：系带应可承受测试载荷，直接承受载荷的织带及金属零部件应无断裂，系带在各调节扣内的最大滑移应\leq 25mm。</p>	
----	-----	---	---

23	拖车	<p>1: 车架和支架均为热镀锌板。</p> <p>2: 轴、钢板弹簧、钢圈均为镀锌</p> <p>3: 防水 DOT 认证尾灯;防水配线</p> <p>4: 绞盘载重大于等于 500 公斤</p> <p>5: 万向移动支撑导轮</p> <p>6: 澳式耦合连接器</p> <p>7: 高强度聚乙烯耐磨滚轮, 有效保护船体</p> <p>8: 5 芯航空插头、行车反射器、拖车球、舟体捆绑器</p> <p>9: 能够匹配运载本项目采购的冲锋舟。</p>	
24	高空防护消防单兵营救装备	<p>1. 名称:全身安全带(1 条) 材质: 涤纶加强丝+铝合金 腰环尺寸:75cm-120cm 腿环尺寸:50cm-70cm 适用身高: $\geq 160\text{cm}$</p> <p>2. 名称:静力绳 50 米(1 条) 材质:杜邦丝 绳径: ≥ 10.5 毫米 拉力: $\geq 25\text{kN}$ 重量: $\geq 76\text{g/m}$</p> <p>3. 名称:右手上升器(1 个)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尺寸: \geq宽 9cm 高 19cm 孔径 1.6cm 适用重量: $\geq 150\text{kg}$ 重量: $\geq 208\text{g}$ 适用绳径:8-13mm</p> <p>4. 名称:右胸式上升器(1 个)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尺寸: \geq宽 7.5cm 高 11.5cm 孔径 3cm 适用重量: $\geq 150\text{kg}$ 产品重量: $\geq 150\text{g}$</p>	

	<p>适用绳径:8-13mm</p> <p>5. 名称:华系大单滑轮(1 个)</p> <p>材质:高强度铝合金和钢</p> <p>尺寸:≥宽 8.7cm 高 14.2cm</p> <p>滑轮直径:≥5.5cm</p> <p>重量:≥272g</p> <p>适用绳径:5-15mm</p> <p>断裂负荷:≥36kN</p> <p>工作负荷:≥7kN</p> <p>6. 名称:45L 绳包(1 个)</p> <p>材质:1000DPVC 夹网布</p> <p>尺寸:≥宽 32cm 高 69cm</p> <p>规格:≥45L</p> <p>重量:≥0.71kg</p> <p>工艺:高频热压</p> <p>7. 名称:可调节上升脚踏带(1 个)</p> <p>材质:尼龙</p> <p>长度:≥130cm</p> <p>重量:≥111g</p> <p>适用拉力:≥15kN(约 1500 公斤)</p> <p>适用范围:配合手式上升器和胸式上升器一起使用</p> <p>8. 名称护绳套(1 个)</p> <p>材质:涤纶</p> <p>长度:≥87cm</p> <p>重量:≥126g</p> <p>颜色:黑色</p> <p>用途:保护固定且受力绳索经过尖锐的岩壁切角或墙角时不被磨损</p> <p>9. 名称:辅助绳(2 条)</p> <p>材质:杜邦丝</p>	
--	--	--

	<p>绳径: $\geq 6\text{mm}$</p> <p>长度: ≥ 1.8 米/条</p> <p>适用拉力: ≥ 700 公斤</p> <p>适用范围: 攀岩登山辅助抓结绳徒步备用等(不能用于承重主绳或搭配器械操作攀岩速降)</p> <p>10. 名称: 胸式肩带(1 条)</p> <p>材质: 丙纶</p> <p>腰环尺寸: 50cm-120cm</p> <p>重量: $\geq 235\text{g}$</p> <p>适用范围: 配合胸式上升器等器械进行攀岩、速降等运动</p> <p>11. 名称: 右脚上升器(1 个)</p> <p>材质: 高强度铝合金和涤纶</p> <p>尺寸: \geq 宽 6.7cm 高 6.6cm</p> <p>重量: $\geq 127\text{g}$</p> <p>适用绳径: 8-13mm</p> <p>12. 名称: D 型丝扣主锁(3 个)</p> <p>材质: 高强度铝合金</p> <p>尺寸: \geq 宽 7.2cm 高 11cm 开口 23cm</p> <p>重量: $\geq 80\text{g}$</p> <p>纵向拉力: $\geq 28\text{kN}$(约 2800 公斤)</p> <p>横向拉力: $\geq 8\text{kN}$(约 800 公斤)</p> <p>13. 名称: O 型钢锁(2 个)</p> <p>材质: 合金钢</p> <p>尺寸: \geq 宽 6cm 高 11cm 开口 1.8cm</p> <p>重量: $\geq 166\text{g}$</p> <p>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约 2500 公斤)</p> <p>14. 名称: 八字环(2 个)</p> <p>材质: 高强度铝合金</p> <p>尺寸: \geq 宽 7.6cm 高 14.5cm 厚度: 12.8mm</p>	
--	--	--

		<p>重量: $\geq 136\text{g}$</p> <p>工作负荷: $\geq 35\text{kN}$(约 3500 公斤)</p> <p>适用绳径: 8-13mm</p> <p>15. 名称: 手控下降器(1 个)</p> <p>材质: 高强度铝合金</p> <p>尺寸: \geq宽 5.7cm 高 22cm</p> <p>重量: $\geq 345\text{g}$</p> <p>16. 名称: 心型双轴双滑轮(1 个)</p> <p>主体材质: 高强度铝合金</p> <p>滚轮材质: 316 不锈钢</p> <p>尺寸: \geq宽 10.7cm 高 8.2cm</p> <p>重量: $\geq 289\text{g}$</p> <p>适用绳径: 8-13mm</p> <p>17. 名称: 全指战术手套(1 双)</p> <p>材质: 山羊皮+尼龙</p> <p>尺寸: \geqL(掌宽 10.5cm 长度 22cm)</p> <p>重量: $\geq 101\text{g}$</p>	
25	手提式 防爆轴 流风机	<p>1. 叶径 (MM) : ≥ 490</p> <p>2. 风量 (m^3/h) : ≥ 10000</p> <p>3. 转速 (r/min) : ≥ 1450</p> <p>4. 频率 (Hz) : 50/60</p> <p>5. 功率 (kw) : ≥ 0.75</p> <p>6. 电源线: ≥ 25 米 (2.5 平方)</p> <p>7. 风管: $\geq 25\text{M}$ (直径 500MM)</p> <p>8. 底座另配四个万向轮 (带刹车) 方便移动</p> <p>9. 防爆标志: Ex db IIB T4 Gb</p>	

26	大型侦察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机轴距≤ 900 mm 2. 最大起飞重量≥ 8.5kg 3. 最大载重≥ 2.4kg 4. 最大上升速度≥ 6m/s 5. 最大下降速度≥ 5m/s 6. 最大飞行速度≥ 21m/s 7. 最大抗风等级≥ 7级 8. 最大飞行时间≥ 54分钟 9. 最大起飞海拔≥ 7000m 10. 补光灯探照距离≥ 4m 11. 飞行器支持 FPV 镜头且分辨率≥ 720p 12. 飞行器支持视觉避让障碍物和红外感知系统 13. 遥控器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15km 14. 内置电池容量≥ 5000mAh 	 
27	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5900mAh; 2. 电池类型支持 LiPo 12S; 3. 重量≥ 1.35kg; 4. 能量≤ 275Wh; 5. 工作温度不低于-20°C至50°C; 6. 支持双电池热替换, 无需关闭无人机电源亦可更换电池; 	
28	双云台组件	<p>安装负载至飞行器底部, 双云台组件防水等级可达 IP44</p>	
29	多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leq 180 \times 135 \times 163$ mm 	

	云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重量:880±5 g 3. IP 防护等级≥IP44 4. 变焦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有效像素 ≥400 万 4.2. 镜头焦距≥6-119 mm (等效焦距: ≥32-574 mm) 4.3. 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 (广角), 8 m 至无穷远 (长焦) 5. 广角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有效像素 ≥200 万 5.2. 镜头焦距≥4 mm(等效焦距≥25mm) 5.3. 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 6. 长焦红外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镜头焦距≥44 mm(等效焦距≥190mm) 6.2. 对焦距离≥40m 至无穷远 7. 广角红外相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镜头焦距≥10 mm(等效焦距≥50mm) 7.2. 对焦距离≥5 m 至无穷远 7.3. 视频分辨率≥640×512 @30fps 8. 激光测距仪波长≥900 nm 9. 最大激光功率≥3.5 mW 	
30	云台照明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尺寸≥180mm*170mm*75mm 2. 产品重量≤600g 3. 接口类型支持 SKYPORT V2 4. 控制方式支持 PSDK 5. 系统功率≥65W 6. 工作温度≥-20℃至 55℃ 7. 光通量≥5000lm 8. 控制距离支持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9. 预制模式支持常亮/爆闪 10. 支持云台跟随 	

31	语音广播系统	1. 产品尺寸≤130mm*140mm*150mm 2. 产品重量≤450g 3. 工作温度不低于-20℃至 55℃ 4. 声压等级≥125dB 5. 控制距离支持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6. 支持格式支持 MP3/WMA/FLAC/AAC/WAV 7. 预制模式支持实时喊话/录音播放/文字转语音/内存播放/警报 8. LTE 功能：支持 4G 实时喊话 9. 文字转语音：男声/女声/语速/语调/循环 10. 俯仰角度：90°	
----	--------	---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功能生命探测仪。

注：1、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核实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若查实有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应责任。

2、参数中要求提供了检验报告的，参数以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佐证参数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样品要求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评审要求
1	多功能生命探测仪	台	1	1、外观：样机表面应光滑，不应有明显机械损伤，涂覆层脱落、毛刺和锈蚀现象，结构连接应牢靠，塑胶件不应起泡、开裂、变形现象，面板标志和文字应清晰。 2、配置软管线缆，可手动任意弯曲，全方位搜索。 3、主机配置高清显示屏，具备夜视功能，在

				完全黑暗的环境下可进行灯光开启按键。
--	--	--	--	--------------------

注：1、评审结束以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履行合同的产品质量及加工工艺不得低于样品水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和拒付。

2、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可在结果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回，逾时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3、样品的生产、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样品上不能贴商标、厂家等任何标识。故意泄露者样品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统一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评审。

5、递交响应样品的同时需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给代理机构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样品须用纸箱密封，密封外包装及样品上都不能粘贴商标、厂家等任何标识。故意泄露者样品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统一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现场清点样品数量是否与清单一致并评审。

7、若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齐全或未提供样品或不满足评审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供应商送交货物(设备/产品)必须与成交保留样品一致，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印字。

5、如所提供的产品属于 CCC 认证产品，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 CCC 认证证书原件。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2. 履约地点：兴文县应急管理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比例的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交到兴文县应急管理局，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遗留质量及违约问题，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包含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4. 交货：

4.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4.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无条件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条件：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2.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1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计划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等。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人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上门维护，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1 次常规维护服务。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与采购人对接售后服务事宜，提供专人联系电话并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任何问题，只与供应商专人联系，供应商专人应协调所有问题。

6.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响应，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无条件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条件维修和更换服务（若质保期后产品在三包期内，仍应提供三包服务）。

9. 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10. 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将继续进行质量跟踪，发现情况及时妥善解决。

（五）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六）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均真实有效，如弄虚假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杜绝提供虚假资料牟取成交的行为（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响应，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本章采购需求成交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第五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

(封面)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第（项目及编号）谈判邀请，本（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本（供应商名称）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供应商全称）X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XXXX（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谈判、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性质：XXXX

地 址：XXXX

成立时间：XXXX

经营期限：XXXX

X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谈判时提供。

五、承诺函

致：四川一招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XXXX（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X（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没有任何含糊不清或误解谈判文件的质疑。我方同意从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我单位所有承诺。
- 3、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本项目响应产品如涉及CCC认证产品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函。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成本、运输、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所有与本项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供应商首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首轮报价装订入技术响应文件册。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

三、响应产品品牌型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型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数量/单位	响应/偏离

注：①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九、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性文件和资料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

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

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2.3.1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 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 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

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编号：N5115282023000050）的《竞争性谈判》、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2、**交货地点**：兴文县应急管理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应符合或优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第八部分 报价表（第 次）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2					
3					
...					
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成本、运输、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所有与本项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